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年度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谭力文 朱怀念 刘浩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